

# 合同

编号： 11N4576020792024100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核技术生物技术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全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全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全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全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月,服务类型:维修,设备类型:实验室仪器设备	1	批	8500.00	8500.00
合同总价（元）		8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伍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款，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服务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劳务。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提供耗材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耗材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使用。乙方交付的维修安装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耗材、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验收。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植物智能培养室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指定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03号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9-3号果蔬楼

电话：0993-4595191

电话：180959834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账号：30004601040000813

账号：6081010130207538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